

气电集团-福建LNG接收站7#储罐及配套设施工程再冷凝器(二次)评审 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096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公章、电子公章上的公司名称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要求。
8	形式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授权委托书，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目录为准）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个日历日。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80,000.00元，投标人提交的缴纳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进行分包。
14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备选投标方案。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有《投标承诺书》，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书”的格式要求。
16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无价格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7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中没有出现投标报价。
18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可予以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以公开。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0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该报告至少包括正文页、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21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文件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需体现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A1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且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 ）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实。
23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台填料塔式BOG再冷凝器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A.已完成交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B.技术参数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最低设计温度不高于-165；介质为BOG和LNG；最大BOG气体流量不小于25t/h；最大处直径不小于3.8米。</p> <p>(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用户盖章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货验收单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供货范围页或技术要求页（技术参数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最低设计温度不高于-165；介质为BOG和LNG；最大BOG气体流量不小于25t/h；最大处直径不小于3.8米）、到货验收合格。</p> <p>(3)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4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制造商声明	投标文件中有制造商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的（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制造商声明), 声明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则视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声明为本项目所提供的BOG再冷凝器的制造商, 且如本次中标, 产品在工厂本部进行产品的制造, 若提供虚假声明, 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投标文件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有效的GB/T1900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 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核实结果不符,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如证书为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与义务 (合同关键条款)	投标人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一部份合同书中第七条“中小企业支付条款”。第二部份通用合同条款中第五条“合同总价和支付”; 第六条“合同设备的设计”; 第七条“合同设备制造进度”; 第八条“制造期间的监督及检验”; 第九条“交货和运输”; 第十六条“质量保证”;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转让”; 第二十九条“分包”; 第三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三部份专用合同条款第九条“交货和运输”没有提出任何的偏离或异议。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处理能力要求	投标文件有本项目所供BOG再冷凝器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为33.6t/h,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附件6《FJLNGTSB-DD-DATA-TS-EQ-0330001 BOG再冷凝器数据表》操作条件中所有工况要求。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压力要求	投标文件有本项目所供BOG再冷凝器的设计压力, 设计压力为1.86/FV MPa (G)。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温度要求	投标文件有本项目所供BOG再冷凝器的设计温度范围, 设计温度范围为[-165,+150]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列BOG再冷凝器、安装备品备件及调试工具交货期不晚于卖方在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300个日历日; 现场技术服务不晚于卖方收到卖方服务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到达买方现场, 至完成买方要求的所有现场技术服务止; 现场培训不晚于卖方收到卖方服务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到达买方现场, 至完成买方要求的所有人员现场培训止。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BOG再冷凝器填料及所有内件的机械性能保证	投标文件有本项目所提供BOG再冷凝器填料及所有内件的机械性能保证, 保证其使用寿命不短于25年。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BOG再冷凝器的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规范、设备装配图、设备强度计算书、填料技术说明、设备内的传热计算报告、填料段的水利性能计算报告。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列BOG再冷凝器及安装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买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并出具到货验收单后三十六 (36) 个月或卖方收到临时接收证书后二十四 (24) 个月为合格。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协件分供应商要	投标文件有本项目所提供BOG再冷凝器要求的外协件分供应商清单, 内容至少包括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求	(1) 设备原材料：提供产地和制造商清单；(2) 主要零部件：提供产地，分供货商清单及对应的资质。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BOG再冷凝器制造工艺描述	投标文件有一套完整的制造工艺描述，介绍BOG再冷凝器制造每个步骤的主要特点，主要的步骤应至少包括： a.材料检验：主要材料的检验项目； b.部件成型：卷制、锻制或者分片焊制等； c.焊接：主要焊缝的焊接方式； d.检验：描述主要的无损检测项目，水压试验的水质控制（水中氯离子含量不超过25mg/L）及试验温度（液体试验温度不得低于5℃）等； e.包装及运输：应按照NB/T 10558《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的要求进行，包装应注明涂漆与否，运输是否提供N2保护； f.到货状态：整体到货。需要到现场继续施工的，对现场工作量需要准备描述，并注明厂家到现场的人员、需要买方提供的现场条件等。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及进度计划要求	投标文件有本项目所提供BOG再冷凝器的质量保证计划（程序及过程）和制造工期计划，至少包含详细设计文件提交计划，生产制造计划和运输交货计划，以横道图或其他表格方式列出。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了以上加星号（必须满足）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指标（注：含合同条款，合同条款每一条二级条款，如3.1条）和一般技术指标（注：含第五章《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每一条三级条款，如4.4条1），如无三级条款则以二级条款为准，以此类推）总偏离 3项，则技术商务评议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得存在国家法规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0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有价格标投标函，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价格标）”的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1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2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中不得出现“0”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中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增值税金额=报价（不含税）*增值税率，如所报金额与计算所得金额不符，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报价（含税）=报价（不含税）+增值税金额，如所报金额与计算所得金额不符，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4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p>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45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p>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46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p>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47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p>(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 (3)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附加税税率为12%。</p>
48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p>	